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群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一、实习目的

1、通过接触实际、了解过程，使学生对本专业的教学和生产等建立感性认识。

2、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同时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企业组织管理经验。培养学生事业心和责任感，增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3、了解社会和国情，直接向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学习各种相关的实践知识，增强劳动观念，培养学生职业意识、职业能力,积累职业经验，为今后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实习类别

（一）教学实习：通过参加本专业的实地观摩和实际操作，使学生较全面地了解与专业有关的基本工作过程及有关实际知识，为学习专业知识奠定一定的感性基础，并初步掌握组织与管理的实际经验，从而获取有关信息，进一步理解与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毕业实习：在毕业前进行，目的是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用已掌握的全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培养学生的组织管理能力及独立工作能力。

三、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

（一）实习大纲

实习大纲是组织与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各专业中心教研室应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编写实习大纲。实习大纲的内容包括：

1、实习目的和任务；

- 2、实习内容和要求;
- 3、实习方式;
- 4、实习地点的选择原则及时间分配;
- 5、实习指导教师及其要求;
- 6、实习的考核办法 ;

实习大纲制订后需经学校审定并认真执行。

(二) 实习计划

为使实习有计划地进行,各专业在每次实习前应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及实习大纲要求,配合就业处选好实习单位,并结合接受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实习的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实习内容、时间分配、实习方式与考核办法等。

四、管理职责

各专业中心教研室职责：

- 1、组织拟订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编写实习指导书和有关资料 ;
- 2、按规定选派实习带队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各实习点的带队教师,应由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较强的教师担任 ;
- 3、对师生进行实习动员,阐明实习的意义、要求,进行组织纪律、安全保密教育 ;
- 4、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指导和考核工作 ;
- 5、实习开始前,向学校提供各实习班级的实习大纲、实习地点、带队教师名单和实习日程安排。
- 6、实习结束,对实习工作的质量、效果等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形成书面报表,报学校备案并存档

(二) 外出实习指导教师和相关班主任职责：

- 1、指导学生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凡是担任实习带队教师工作的教师，都应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积极承担实习指导工作。

2、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点的学生实习负全面管理责任，各专业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是及时了解实习学生的思想动态，管理学生的纪律，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安全等问题，定期向学校和就业处汇报实习进程和出现的问题，并做好与实习单位的协调工作。

3、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启发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记好实习笔记，并定期检查；记录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结束应与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评估，并征求其对改进实习的意见，提出实习工作建议和综合改进措施。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做好学生实习总结及相关资料报学校备案。

实习学生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在学生实习期间，应及时关心和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同实习指导教师和就业处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4、实习指导教师应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建立密切的联系和融洽的协作关系，全面了解实习单位的情况，掌握其对实习生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要求，并及时向学校反馈，以便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实习指导教师应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学生工作，支持对方的合理管理，随时了解学生情况，并及时与对方沟通。

6、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报就业处并经学校研究批准，

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方可。

7、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及时表扬好人好事，批评违纪现象，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学校汇报、处理。

（三）实习带队教师职责

实习带队教师为本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队学生校外实习往返途中安全管理工作。发生突发性事故时，担任实习队伍应急总指挥

（一）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技巧，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

（二）在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出发前，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实行安全编组，采取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教师、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本队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应变能力。

（三）到达实习地或单位，组织有关实习、实践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并掌握当地司法或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四）应急事故发生时，担任本实习队的应急指挥，并负责组织、协调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疏散组统一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9月

学生实习管理条例

外出实习学生应符合实习单位规定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证件齐全，在校期间无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完成缴费注册（可委托同学代办）、图像采集、重修、缓考和统考等事宜。

（二）外出实习离校前应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应交由军教处或班主任管理，以免丢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离校外出实习及就业要每周至少一次定期与班主任、就业处或其他相关处室主动联系，报告实习就业动态。

（四）听从实习带队教师的安排，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认真实习，独立思考，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五）服从实习单位的岗位和具体工作安排，尊重实习单位指导人员，认真向实习单位人员学习。

（六）实习过程中，必须遵守学校与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考勤纪律、保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违反厂纪厂规的，按厂方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其它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文处理。

实习中如遇特殊情况（如难以坚持的疾病、伤残，直系亲属病危或用人单位应聘面试等），需持相关证明，按实习单位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对在实习期间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学生，将按规定加重处罚。

（七）工作时要严肃认真，避免差错，杜绝事故，遇到特殊情

况或可疑现象，应立即报告带队教师或当班领导及时处理。

（八）实习期间必须写实习笔记，及时记录下实习的收获和心得体会，以备检查，并供实习结束后学校填写实习评定时参考。

（九）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者，应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学生实习安全条例

为了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习前，请实习单位技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全体实习人员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

（二）未经实习的带队教师或实习单位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作，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

（三）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带队教师（队长）请假，实习期间，学生不允许离队外宿，女生在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

（四）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作息时间，注意防火、防盗。

（五）实习期间，实习人员不得到江、河、湖、海中游泳。

（六）出外实习时，若发生交通事故，带队老师及班里的安全员（团支部书记或班长）要及时报当地交警部门，同时报学校相关处室，保护现场协助救护。若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带队老师及应急联络组要及时报 110 求救，同时报学校相关处室，保护现场协助救护。实习中如发生重大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人员，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个人负责。造成集体和国家财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 9 月

学生实习纪律条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职工，虚心向他们学习。

(二)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实习。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若有特殊情况，一天以内由实习单位相关部门和带队教师批准，一天以上由实习单位批准并由带队教师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

(三) 团结友爱，文明礼貌，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四)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遗失和损坏保密文档。

(五) 爱护公共财物，不得擅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实习用品。

(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

(七) 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准离队单独活动，不准离队外宿。

(八) 培养勤俭节约的优良习惯，不浪费水电，不准私自使用电炉、煤炉等。

(九) 不得到江、河、湖、海中游泳。

(十) 不参加不明单位组织的活动，以免上当受骗。禁止参与非法传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活动及一切不符合学生身份的活动。

(十一) 出现事故应立即告知学校和家长，并听从学校和家长的建议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出现严重事故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等相关部门寻求援助，并及时通告学校和家长。隐瞒不报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个人负责。

造成集体和国家财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或国家有关法纪、法规处理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 9 月

校外实习实训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搞好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校外实训实习的要求

实训实习不仅是教学实践的重要环节，而且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接班人的重要措施。实习总的要求是：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增强群众观点、劳动观点和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提高思想觉悟；巩固所学理论，初步获得本专业的实际知识，以利培养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各专业应根据上述要求和本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在实习前会同接受实习单位有关人员编写实训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制订本次实习的实施方案，明确实习要求、内容、时间安排和方式。

二、领导组织

成立校外实训实习领导小组，每次实训实习，按实习点，由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学生辅导员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代表组成实习领导小组。带队教师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本次实训实习工作；

其职责是：

- 1、做好学生实训实习动员工作，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
- 2、协调、指导、检查实训校外实习工作。
- 3、研究、指导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 4、组织实训实习经验交流。
- 5、精心组织学生实训实习，提高实训实习质量；
- 6、做好实训实习学生的考勤和成绩考核工作；
- 7、做好实训实习工作总结。

三、实训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1、指导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是学校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具备实习指导教师条件的，都应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积极承担此项工作，并作为今后评审其任职资格的基本条件之一。

2、实习带队教师对实习点的学生校外实习负全面管理责任，其他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其分工负应有的责任。

3、实习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应提前去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大纲和具体条件，制订实习计划，经实习基地领导小组或双方领导核准后组织实施。

4、实习指导教师要同实习单位选派的指导教师一起指导实习，审阅实习报告，进行成绩考核；实习结束，听取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意见，做好实习总结。

5、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要求学生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及时表扬好人好事，批评违纪现象，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向系汇报，给予处理。

6、指导教师在实习结束后写出指导实习的工作报告，交学校审核。

四、实训实习学生要求

1、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认真实习，独立思考，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2、虚心向工人、技术人员学习，增强群众观点、劳动观点和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发扬艰苦朴素、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轻则批评教育，重则需会同实习单位视其情节按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4、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与在校上课一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擅自不参加校外实习，除按照学校规定处理外，本次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计。

5、经批准，学生因病不能参加实习或缺勤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可准予补实习。

五、实训实习成绩考核

1、实习结束应进行考核，学生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

2、考核成绩由思想考核成绩和业务考核成绩两部份组成。思想考核成绩按学生对实习的认识、实际表现、遵纪守法情况和劳动态度评定；业务考核成绩按学生的实习报告和业务考试成绩评定。评定成绩工作由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一起负责。

3、实习考核成绩不及格，应重新参加实习，并交纳重修费用。如时间无法安排，则延期毕业。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4月

实习请假制度

- 1、实习期间的工作时间以实习单位的工作时间为准。
- 2、在实习期间无特殊情况，学生一般不请假，学校不准假。
- 3、请假必须由本人事先用书面报告，不得托人代办。
- 4、请假一天由师傅、组长同意，一天以上报请学校批准。
- 5、对于请假天数和次数要严格控制，请假时间累计超过实习总时间四分之一的，要进行补实习；超过三分之一的，要终止实习，跟下一届学生重新实习，否则，将取消参加技能等级考核的资格。
- 6、请假情况将与实习成绩紧密挂钩，学校将组织查核。
- 7、对于弄虚作假的欺骗行为，学校要严肃查实处理，以杜绝后患。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习处

2018年8月

学生实习考核制度

1、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按照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2、实习成绩的评定

由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一起负责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各部分的参考比例如下：

- (1) 遵纪守法、安全、劳动表现占 20%；
- (2) 实习中的学习态度、实习日记完成情况、实习内容掌握程度、现场教学听讲认真程度等占 30%；
- (3) 实习报告与考核成绩占 50%。

学校将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实习报告成绩、现场操作、完成作业、实习表现、实习效果、出勤、实习单位评语等予以综合评分，考核成绩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评定。

3、学生凡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实习者，都要有医院证明或书面申请。经实习指导教师审核后报实训处批准，才能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累计时间达到整个实习核定总时间 1/3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4、凡在实习期间表现较差、未能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日记、实习报告有明显错误或抄袭行为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实习期间无故旷工 1 天按旷课 6 节计算。缺勤累计时间达到整个实习核定总时间的 1/5 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6、实习成绩不及格，应参加下一届学生相同内容的实习活动，并按学分缴纳重修费用。

7、学生实习评分参考标准

优：实习期间表现好，实习任务完成好，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良：实习期间表现较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及格：实习期间表现一般，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

不及格：实习期间表现差，未达到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在考核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有违法乱纪行为，在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校规、厂规的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5月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经学校批准__级__专业学生____到____进行____实习。实习时间从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为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学生遵纪守法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公安部及学校的相关文件，实习学生特签订如下安全承诺书：

1、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纪，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认真参加公司提供的培训，认真完成实习规定的各项教学内容。

2、必须随时与所在学校保持联系，必须服从学校关于毕业实习的安排。必须为学校留下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遇到问题及时向辅导员或有关领导及指导老师汇报。

3、注意日常生活安全。不擅自外出游泳；不擅自到水库、悬崖等危险地带游玩；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无营运执照车辆、船只；不到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遇事冷静，通过正常渠道解决；保管好个人财物，防止失盗。

4、实习期间，不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个人确实有事确需请假，应事先在实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必须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5、本人熟知并全面执行以上条款，接受学校的检查、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后果和任何损失（包括人身伤害事故），均有学生本人自行承担负责。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学生负责在签字前告知家长，经家长同意后由学生本人签字保存一份，学校保留一份。

____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签名）：____

年 月 日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实习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内实训向校外的延伸,是专业教学计划中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它对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熟练的专业技能、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实习的时间与安排

三年制学生参加实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年。具体时间安排如下:6月—9月为实习岗前准备、岗前教育和岗前训练,并下达实习教学任务、安排指导老师等;10月至次年4月为实习、毕业实习鉴定撰写等;5月毕业考核及鉴定等。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在第五学期开学时填写“实习单位联系函”并交学校实习处,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原则上必须接受学校的安排。

第六学期末,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实习教学任务并返校参加毕业考核和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二、学生实习纪律和安全要求

学生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少于3个月。为确保人身安全,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实习规章制度》:

1、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要轻信陌生人,避免上当受骗。

2、必须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吃苦精神,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实践技能和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己的组织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社会实践的能力。

3、经常保持与学校的联系,每7—15天至少要与班主任(或

辅导员)联系一次,汇报实习情况;注意校园网上公布的与毕业生有关的信息,因联系电话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班主任和家长,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4、一旦签订实习协议,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考勤和实习考核成绩与毕业证书管理挂钩;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实习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5、实习结束后被实习单位录用,其实习成绩可评为优良。

6、不得擅离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中途调换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批准,报实习处审批备案,待批准后,方可向实习单位申请离职;未经批准擅离、调换实习单位的,实习成绩为零分,并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领导,听从班主任及指导教师的安排,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实习任务。

8、不允许外出游玩,如爬山、游泳等,以免发生任何意外。

9、不允许陪老板、客人出去喝酒、玩耍,尤其是女生要自尊自爱。

10、过年期间要注意人身安全,禁止燃放鞭炮。

11、学生实习期间,集体住宿的学生,不得外宿。外出要结伴而行。

12、实习圆满结束后,按时返校。

13、不得随意请假。如有请假,必须取得证明,经企业主管部门和指导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因故请假累计超过应实习时间1/3及以上者,必须补足实习时间。

- 14、坚持每天记实习日记，按时完成个人作业和实习报告。
- 15、尊重实习单位所有员工，虚心学习。
- 16、做好身份转换，调整好心态，对企业岗位负责任，对公司负责，服从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17、认真完成好实习任务，用心钻研，注意将在学校所学知识和专业技能与岗位能力的转换，真正实现零距离对接。
- 18、禁止在外酗酒、打架、赌博及从事传销活动。
- 19、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信同学、朋友介绍好工作的谎言，以免上当受骗。
- 20、严格按照学校制订《实习手册》的要求完成实习期间的各项任务。
- 21、高三各个学期，必须按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缴费手续。
- 22、实习期间不得有违法违纪事件，曾有被处分的，除保证在实习期间不得有违法违纪事件外，必须经得班主任和政教处的同意方能取消处分。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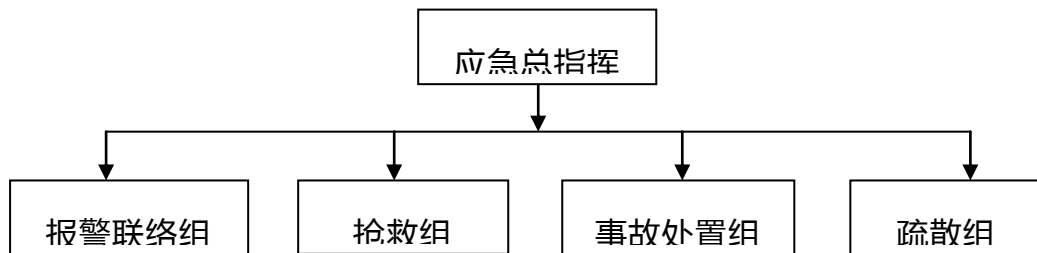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

学生顶岗实习应急预案

一、应急组织机构

带队教师担任应急总指挥，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决定其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指定各应急组组长，规定具体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如下：



二、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

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抢劫、强奸、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实习人员失踪等。

三、应急报告

应急事故、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通过口头、电话、电报、手机、哨子、喇叭等适当形式，立即向带队教师、其他老师、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报警联络组应向实习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必要时与外部联系（火警 119、匪警 110、救死扶伤 120），报告应讲明：突发事故、事件发生的具体地址、具体地点（包括名称、楼层及房间号等）、事故、事件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随时加强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应急总指挥和外部有关部门之

间的联系。

四、应急指挥

带队教师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担任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的突发事故、事件的处置工作。必要时应联系好运送伤病员的车辆或当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事件。

五、抢救与处置

（一）抢救

抢救组成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应迅速赶赴现场，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或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处置事故、事件。

（二）事故处置

事故处置组成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在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下，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故、事件或防止其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

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协助其事故、事件的处理。

六、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行政和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 9 月

